

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9执4563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西省

法定代表人：姚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韦[REDACTED]，上海

委托代理人：殷[REDACTED]，上海

被执行人：赵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  
户籍地云南省[REDACTED]  
井槽组。

被执行人：史[REDACTED]，女，1983年9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上海市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徐汇公证处于  
2018年11月3日作出的(2018)沪徐证执字第49号执行证  
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轮候查封被执行人赵  
[REDACTED]、史[REDACTED]名下位于本市辉河路25弄7号1408室房屋，责令  
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给付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  
借款本金1,300,000元，及以本金1,300,000元为基数，按  
年利率24%从2017年7月17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违约  
金的法律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  
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

《民事诉讼法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  
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[ ]史[ ]名下位于本市辉河路 25 弄 7  
号 1408 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毛 伟

审 判 员 金 华 萍

审 判 员 丁 洁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冯 涛